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藏医院片剂包装生产线洁净厂房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开盛竞磋（工程）2024-027

采购合同编号：QHKS-2024-027

合同金额（人民币）：1674500.00元

采购单位（发包方）：青海省藏医院（盖章）

成交供应商（承包方）：青海起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4年3月29日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9日



发包人（采购人）：青海省藏医院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青海昶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 3 月 29 日青海省藏医院片剂包装生产线洁净厂房改造项目（青海开盛竞磋（工程）2024-027）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青海省藏医院片剂包装生产线洁净厂房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南山东路 97 号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作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 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交验合格。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一年。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华龙，联系方式：18997008045

二级建造师注册信息：青 263212253516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壹佰陆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1674500.00 元。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款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且收到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后【1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 30% 预付款，工程进度过半后支付 50% 合同款，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 10% 履约保证金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壹年且项目无质量问题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以转账方式予以无息退还。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 4、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 5、工程报价单和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6、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规定将签订合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 10%的履约保证金转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一周内（以书面形式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自发包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算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0 天。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书面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对上述费用进行扣除。

九、施工要求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工程的施工质量。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企业标准（如企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应按照更高级别标准执行），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

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5、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和抽验,并经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0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如不能按期交工,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3%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总价的10%。

3、如承包人交付工程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交付标准或相关国家(企业)标准的,应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的或不能整改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款20%支付违约金。

4、本工程内容全部不能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转包,发包人

可无条件单方解除本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要求承包人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工程价款，并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款 20% 支付违约金。

5、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合同履行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及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向对方提供写明授权权限和授权期限的书面证明文件。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其余内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4、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查贰份。



(以下无正文, 为本合同签章页)

发包人(全称): (签章)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南山东路97号

李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71-8278462



承包人(全称): (签章)

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5号1号

楼2单元18层21810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文

电话: 0971-8588575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分行

账号: 631899991013000110356

合同备案部门: 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人: 任艳萍

经办人:

合同签约时间: 2024年4月19日